

#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龙统通〔2022〕50号

## 关于转发《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样本企业：

为更好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工作，了解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经济情况，市统计局决定开展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印发了《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深统通〔2022〕39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完成调查工作任务。各街道、样本企业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街道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调查单位催报；企业统计员要认真熟悉报表制度、理解指标含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填报任务，报表需统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

二、调查内容：2021年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情况（具体见报表制度深Z401表）。

三、时间要求：2022年7月27日前网上上报。

- 附件：1.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2. 深圳市龙岗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名单
3. 龙岗区跨境电子商务调查联系人名单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2022年7月11日